

证券代码：838746

证券简称：梦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MONGA®

梦佳智能

NEEQ：838746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ONGA INTELLIG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蔡新雁
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501422227
传真	0768-6925680
电子邮箱	6909799@qq.com
公司网址	www.cnmong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工业区梦佳公司，邮政编码：51564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工业区梦佳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494,114.39	149,432,269.12	1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31,495.59	53,156,728.44	24.41%
营业收入	131,126,669.57	106,760,898.77	2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4,767.15	5,634,861.12	13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93,344.15	4,332,638.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5,538.89	21,810,993.34	2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8.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4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3	24.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11,470,000	11,470,000	28.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660,000	7,660,000	19.1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850,000	1,850,000	4.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00%	-11,470,000	28,530,000	71.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40,000	76.60%	-7,660,000	22,980,000	57.45%
	董事、监事、高管	7,400,000	18.50%	-1,850,000	5,550,000	13.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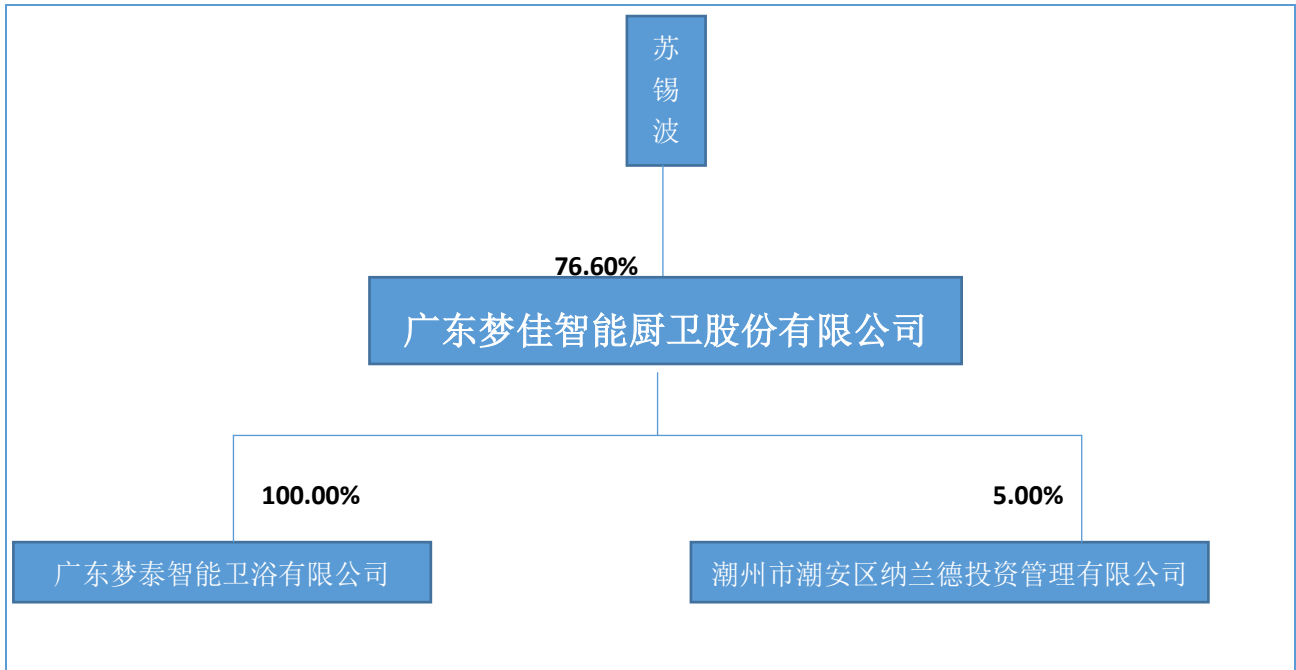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锡波	30,640,000	0	30,640,000	76.60%	22,980,000	7,660,000
2	金光洛	4,120,000	-1,000	4,119,000	10.30%	3,090,000	1,029,000
3	蔡新雁	2,080,000	0	2,080,000	5.20%	1,560,000	520,000
4	苏婉婷	960,000	1,000	961,000	2.40%	0	961,000
5	苏婉丹	600,000	0	600,000	1.50%	450,000	150,000
合计		38,400,000	0	38,400,000	96.00%	28,080,000	10,32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内，苏婉丹、苏婉婷为苏锡波之女，蔡新雁为苏锡波之婿。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苏锡波为我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6.60%的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因此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256,748.23		
营业外支出	263,639.16	6,890.9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